IOSH安全資料表 機械安全—緊急停止設備的 類號: SDS-S-012 功能性設計規範 總號: 0142

介紹

- 1. 使用範圍
 - 本安全資料表的主要目的在於說明機械緊急停止裝置的設計原則。
- 2. 名詞解釋
 - (1) 緊急停止的功能:目的在於轉移或減低對操作員的危害、機器設備或作業的損害。主要用於當正常停止機構無法停止機械設備時,藉由人爲的動作使機器設備停止。
 - (2) 緊急停止設備: 使機器於緊急狀況發生時,能使其停止的零組件。
 - (3) 控制裝置:當人爲動作啟動時,能產生緊急停止訊號的零組件。
 - (4) 人爲啓動器:由人啓動的控制裝置。
 - (5) 機械啓動器:由機械啓動的裝置。

危害

- 潛在危害、災害類型、災害防止對策
 此資料表所指的危害主要發生於機械設備故障或正常操作時。
- 安全裝置之構造、作動、功用等原理
 略。
- 3. 相關作業環境之危害 略。

安全需求

- 1. 緊急停止裝置應具有任何時候皆可啓動的功能。
- 2. 緊急停止設備的控制機構應採取正向設計模式。
- 3. 緊急停止機構裝置應符合下列規定:
 - (1) 本體、連接環、構材及控制桿等主要機械零件具有充分之強度。
 - (2) 配件:符合國家標準三八二八「機械構造用碳鋼鋼料」規定之 (s45c)規格鋼材,或具有同等以上機械性能。
 - (3) 材料:相關部之表面實施淬火或回火,且其硬度值為洛氏C硬度 值四十五以上五十以下。

印製日期: 2002.2.20

- (4) 鋼索:依國家標準一〇〇〇〇「機械控制用鋼纜」規定之規格, 或具有同等以上機械性能。
- (5) 滑塊、控制桿等使用之線夾、夾鉗等緊結具,確實安裝。
- (6) 螺栓、螺帽等,有因鬆弛致該安全裝置發生誤動作或配件有脫落 之虞者,具有防止鬆脫之措施;絞鏈部所使用之銷等,具有防止 脫落之措施。
- (7)繼電器、極限開關及其他主要電氣零件,有充分之強度及耐久性,以確保該安全裝置之機能。
- (8) 具有電氣回路者,設有顯示該安全製置之動作、繼電器開閉不良 及其他電氣回路故障之指示燈。
- (9) 繼電器、晶體等電氣零件安裝部分,具有防震措施。
- (10) 電氣回路,於遇該安全裝置之繼電器、極限開關等電氣零件故障 或停電時,具有使滑塊等不致發生意外動作之性能。
- (11)操作用電氣回路之電壓,在一百五十伏特以下。
- (12) 外部電線,應依國家標準六五五六「600V聚氯乙烯絕緣及被覆輕 便電纜」規定,或具有同等以上絕緣效力、耐油性、強度及耐久 性者。
- (13) 切換開關:
 - A. 方式者,具有使該鍵分別選取切換位置之裝置。
 - B. 保持各自切換位置之裝置。
 - C. 之切換位置,安全裝置之狀態應有明顯之標示。
- 4. 當人爲動作啓動控制系統並發出停止指令,應能使得控制系統切斷供 應機械能量的能源,或是將機械的移動件做機械性的脫離。

印製日期:2002.2.2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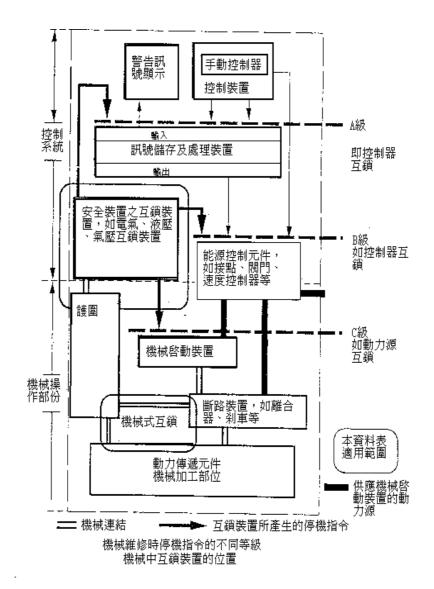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1 械停止指令的等級

- 5. 緊急停止裝置可使用多種不同的技術,如機械、電子、液壓、氣壓、 控制等,但設計互鎖裝置時,應儘量利用物質與材料的物理特性,並 儘量設計成失效安全型及正向模式作動的裝置。
- 6. 緊急停止裝置不可作爲安全防護的的替代方案。
- 7. 當人爲啓動緊急停止裝置時,該裝置應具有轉移危險或降低危害達最 佳狀態的功能。
- 8. 緊急停止裝置在設計時,應具有讓使用者應能不需考慮可能造成的後 果而能立即啓動該裝置的功能。
- 9. 緊急停止裝置不可以產生額外的危害。
- 10. 緊急停止裝置的啟動不可以損壞安全防護裝置。
- 緊急停止裝置啓動時,不可以損壞具有釋放受陷人員功能的機件。

印製日期:2002.2.20

- 12. 緊急停止裝置啓動後,應具有需人爲動作重新啟動機械設備方可釋放 緊急停止裝置的功能。
- **13.** 緊急停止裝置設計時,應符合人因工程規範,選用適當的顏色、形狀 及大小尺寸及裝設位置。

相關法令、標準

-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雇主應有防止機械、器具、設備等引起之危害之必要且符合標準之安 全衛生設備。
-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 雇主應有防止電、熱及其他之能所引起之危害之必要且符合標準之安 全衛生設備。
- 3.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 雇主應有防止輻射線、高溫、低溫、超音波、噪音、振動、異常氣壓 等所引起之危害之必要且符合標準之安全衛生設備。
- 4. 勞工安全衛生法設施規則第四十三條 雇主對於機械之原動機、轉軸、齒輪、帶輪、飛輪、傳動輪、傳動帶 等有危害勞工之虞之部分,應有護罩、護圍、套胴、跨橋等設備。

參考資料

- 1.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,民國80年,台北,勞工安全衛生法。
- 2.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,民國80年,台北,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。
- 3.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,民國83年,台北,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。
- 4. EN292-1:1991 "Safety of machinery Basic concepts, general principles for design Part 1: Basic terminology, methodology"
- EN292-2:1991 "Safety of machinery Basic concepts, general principles for design - Part 2: Technical principles and specifications"

印製日期:2002.2.20